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154,984	226,069
銷售成本		(1,866)	(17,681)
毛利		153,118	208,388
其他收入		1,486	2,506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虧損		(60)	(993)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產生之 (虧損)/收益		(670)	32,688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69,321
(計提)/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60,423)	19,69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228)	(14,496)
一般及行政費用		(42,624)	(45,359)
融資成本		(121,327)	(156,475)
除稅前(虧損)/盈利	5	(81,728)	115,276
所得稅費用	6	(19,598)	(72,3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盈利		(101,326)	42,935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1.38)	0.5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盈利	<u>(101,326)</u>	<u>42,935</u>
年度其他綜合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2,069</u>	<u>215,101</u>
年度其他綜合收入總額	<u>102,069</u>	<u>215,1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u><u>743</u></u>	<u><u>258,036</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523	15,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85	14,295
使用權資產		6,360	10,54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31	2,881
遞延稅項資產		54,791	39,573
		<u>89,390</u>	<u>83,055</u>
流動資產			
存貨		7,250	7,250
發展中物業	9	2,145,681	1,001,215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108,828	106,232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61,995	222,45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	1,817,875	2,195,162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3,043	34,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120	306,515
		<u>4,326,792</u>	<u>3,873,0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6,664	47,033
合約負債		1,522,042	741,02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賬款		41,091	15,239
應付稅項		156,282	137,742
租賃負債		2,418	7,735
可換股債券		893,329	327,971
其他債券		279,500	–
承兌票據		5,639	5,389
		<u>2,936,965</u>	<u>1,282,12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9,827</u>	<u>2,590,9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79,217</u>	<u>2,673,973</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73,568	73,570
儲備		<u>1,401,027</u>	<u>1,400,299</u>
總權益		<u>1,474,595</u>	<u>1,473,86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813,277
銀行借款		–	383,884
租賃負債		1,357	–
遞延稅項負債		<u>3,265</u>	<u>2,943</u>
		<u>4,622</u>	<u>1,200,104</u>
		<u><u>1,479,217</u></u>	<u><u>2,673,973</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

本公司董事將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視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貸款融資、證券買賣及物業發展。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之該等附屬公司外，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及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 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 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貸款融資、證券買賣及物業開發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物業	<u>6,512</u>	<u>55,017</u>
	<u>6,512</u>	<u>55,017</u>
其他來源收入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48,432	171,044
股息收入	<u>40</u>	<u>8</u>
	<u>148,472</u>	<u>171,052</u>
	<u>154,984</u>	<u>226,069</u>

4.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作出，側重於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i)證券買賣業務；(ii)貸款融資業務；(iii)物業發展業務。分類收入以合併損益表中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40	148,432	6,512	154,984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u>(60)</u>	<u>-</u>	<u>-</u>	<u>(60)</u>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 資產產生之虧損	<u>(670)</u>	<u>-</u>	<u>-</u>	<u>(670)</u>
計提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u>-</u>	<u>(60,423)</u>	<u>-</u>	<u>(60,423)</u>
分類(虧損)/盈利	<u>(690)</u>	<u>87,919</u>	<u>(14,686)</u>	<u>72,543</u>
銀行利息收入				722
融資成本				(121,327)
未分配公司收入				218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3,884)</u>
除稅前虧損				<u><u>(81,728)</u></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8	171,044	55,017	226,069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 資產之虧損	<u>(993)</u>	<u>–</u>	<u>–</u>	<u>(993)</u>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收益	<u>32,688</u>	<u>–</u>	<u>–</u>	<u>32,688</u>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u>–</u>	<u>19,696</u>	<u>–</u>	<u>19,696</u>
分類盈利	<u>31,703</u>	<u>190,740</u>	<u>11,201</u>	233,644
銀行利息收入				624
融資成本				(156,475)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69,321
未分配公司收入				1,8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3,720)</u>
除稅前溢利				<u><u>115,276</u></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盈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盈利／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收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若干中央行政費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措施。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證券買賣業務	33,043	34,222
貸款融資業務	1,817,875	2,195,162
物業開發業務	<u>2,329,284</u>	<u>1,340,269</u>
分類資產總額	4,180,202	3,569,65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235,980</u>	<u>386,449</u>
合併資產總值	<u>4,416,182</u>	<u>3,956,102</u>
分類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	-	-
貸款融資業務	-	-
物業開發業務	<u>1,528,653</u>	<u>1,128,836</u>
分類負債總額	1,528,653	1,128,836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412,934</u>	<u>1,353,397</u>
合併負債總額	<u>2,941,587</u>	<u>2,482,233</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向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類(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其他債券及租賃負債除外)。

5. 除稅前(虧損)/盈利

除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5,422	5,843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3,820	8,3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315	299
員工成本總額	<u>19,557</u>	<u>14,538</u>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1,866	17,68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80	1,250
– 非審核服務	300	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55	3,269
投資物業折舊	892	8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86	9,800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5,533	40,922
–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	29,99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911)	–
遞延稅項	<u>(15,024)</u>	<u>1,428</u>
所得稅費用	<u>19,598</u>	<u>72,341</u>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盈利	<u>(101,326)</u>	<u>42,935</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356,861</u>	<u>7,357,008</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乃由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兌換或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轉換或行使將導致二零二二年之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轉股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乃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可換股債券的轉股價格均高於二零二一年的股份的平均市價。

9. 發展中物業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於財政年度初	1,001,215	518,557
添置	1,102,149	427,875
匯兌差額	<u>42,317</u>	<u>54,783</u>
於財政年度末	<u>2,145,681</u>	<u>1,001,215</u>

發展中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相關物業發展項目之建築期預計在一般營運週期內完成。

10.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1,910,003	2,203,570
應收利息	<u>127,037</u>	<u>150,334</u>
	2,037,040	2,353,904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	<u>(219,165)</u>	<u>(158,742)</u>
	<u>1,817,875</u>	<u>2,195,162</u>

應收貸款及利息乃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其相關償還日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止(二零二一年：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止)。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利率定於介乎每年8%至15%(二零二一年：每年8%至24%)。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5,854	3,526
應計費用	27,587	33,749
其他應付賬款	3,223	9,758
	<u>36,664</u>	<u>47,033</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財政年度年初及年末	<u>10,500,000</u>	<u>10,500,000</u>	<u>105,000</u>	<u>105,000</u>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財政年度年初	7,357,008	7,357,008	73,570	73,570
－股份購回及註銷(附註)	<u>(225)</u>	<u>－</u>	<u>(2)</u>	<u>－</u>
於財政年度年末	<u>7,356,783</u>	<u>7,357,008</u>	<u>73,568</u>	<u>73,57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如下所示：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幣千元
	港幣0.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二一年四月	<u>225</u>	<u>0.079</u>	<u>0.079</u>	<u>17</u>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貸款融資、物業發展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約港幣1.55億元，較去年減少港幣7,100萬元。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約港幣1.01億元(二零二一年：溢利約港幣4,300萬元)。該由盈轉虧主要歸因於(i)物業發展業務之收益減少；(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而產生一次性收益約港幣6,900萬元屬非經常性收益，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收益；及(iii)非現金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虧損增加。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港幣1.38仙，而去年則為每股盈利港幣0.58仙。

證券買賣

年內，本集團開展證券買賣業務。年內，本集團出售該等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為港幣60,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100萬元)。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港幣100萬元(二零二一年：收益約港幣3,300萬元)。因此，年內，本集團呈報分類虧損約港幣100萬元(二零二一年：收益約港幣3,200萬元)。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投資的未來表現將有所波動，並很大程度上受整體經濟環境、股權市場狀況、投資者情緒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董事會將不時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進展。

貸款融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貸款融資分類錄得收入約港幣1.48億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1.71億元)。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錄得約港幣6,000萬元(二零二一年：撥回約港幣2,000萬元)。因此，本集團匯報分類盈利約港幣8,800萬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1.91億元)。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此分類以賺取更高利息收入。

物業發展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700萬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5,500萬元)及分類虧損約港幣1,500萬元(二零二一年：溢利約港幣1,100萬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停車場及舊物業項目的餘下單位銷售減少。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就公園一號項目第三期若干幢樓宇取得預售許可證，且已根據預售許可證展開預售。於發展中物業竣工及出售已竣工物業後的未來年度，本集團預期將進一步錄得來自該分類的收入及正面業績。

其他業務－酒類買賣

本集團已保存一定數量之優質酒。該等存貨將於市價高時賣出，以令本集團可獲得理想之貿易回報。現時，該等存貨存置於香港之酒窖。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56,783,015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357,008,01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及其已發行股本為港幣73,567,83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3,570,080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225,000股已回購股份已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面值總額為港幣98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為每股港幣0.80元。悉數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225,0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6.65%及經有關未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7%)。

假設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悉數轉換，本公司主要股東各自之持股量將出現下列變動：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前		緊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轉換後	
	持有股份 數量	佔總發行 股份%	持有股份 數量	佔總發行 股份%
李光煜先生	3,288,685,405 (附註1)	44.70%	4,513,685,405 (附註1)	52.60%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908,685,000	12.35%	908,685,000	10.59%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附註2)	908,685,000	12.35%	908,685,000	10.59%
總發行股份	7,356,783,015		8,581,783,015	

附註：

1. 包括李光煜先生、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資本」)、永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永冠資產」)及Win Master Group Limited(「WMGL」)持有的股份。永冠資本、永冠資產及WMGL由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目前無意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據此其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2.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由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之攤薄影響並不適用，原因為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如有)將令每股虧損減少。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26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55億元，乃主要由於物業開發分類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

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約港幣2.08億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約港幣1.53億元，減幅約港幣5,500萬元或26.5%。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約92.2%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約98.8%。

其他收入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減少至約港幣100萬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300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到政府補貼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至約港幣1,100萬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1,400萬元)，主要歸因於營銷開支減少。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至約港幣4,300萬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4,500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透過實施成本控制節省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減少至約港幣1,100萬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1,400萬元)。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即在香港、上海及倫敦上市的股權證券，為約港幣3,300萬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3,400萬元)。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公允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港幣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收益約港幣3,300萬元)。由於本集團持有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價值不超過本集團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5%，因此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去年之約港幣3.07億元減少至本年度約港幣1.52億元。

股東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約港幣14.75億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4.74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港幣100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61(二零二一年：1.04)，而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51(二零二零年：0.83)，此乃分別將借款總額及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約港幣14.75億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4.74億元)而得出之比率。

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零、港幣600萬元及港幣8.93億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港幣3.84億元、港幣500萬元及港幣11.41億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之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港幣9.80億元之發展中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借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以港幣(「港幣」)、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澳元(「澳元」)計值。考慮到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認為人民幣、美元及澳元匯率波動的相應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幣風險情況，並繼續積極監察外匯風險以盡量減少任何不利貨幣變動的影響。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約港幣262,578,000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132,279,000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更好管控風險及將資金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之庫務事宜均集中處理。現金一般以大部份以港幣、美元、人民幣或澳元為單位之短期存款存置。本集團經常對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作出檢討。因應新投資項目，在維持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下，本集團將考慮新的融資渠道。

報告期後事項

對其他債券條款及條件之後續修訂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第四份修訂契據，以進一步將經延長本金額為港幣220,000,000元及港幣59,500,000元之其他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取消強積金(「強積金」)抵銷機制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立法會第三次通過取消強積金抵銷機制法案(「法案」)。法案生效後，僱主不得再以僱主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產生的僱員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抵銷。抵銷機制將自二零二五年起取消。

上述事項將影響本集團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撥備。於強積金抵銷機制取消後，本集團不能再從彼等之強積金供款部分中扣除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安排並無追溯效力。

於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有關廢除之確實生效日期尚未釐定，而政府尚未公佈詳細安排。該事件為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原因為該事件與長期服務金於報告期末的責任無關，惟反映其後出現的情況(即法律)。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法案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廢除強積金抵銷機制會否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發現其他重大其後事項。

策略及展望

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外圍環境極其複雜，並存在大量不確定性。幸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營運，並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響或破壞。本集團將實施積極疫情防範措施，確保其僱員及客戶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意新冠肺炎疫情的發展，評估及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除現有證券買賣、貸款融資、物業發展及其他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符合本公司合理回報標準之潛在投資機遇。此舉不僅將鞏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將提升股東之價值。本集團一直在物色若干於資源及能源項目、物業開發、金融科技、醫藥及海洋產業之投資機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全球僱用88名全職員工(二零二一年：75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為約港幣2,000萬元(二零二一年：約港幣1,500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作出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退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引入適合其業務之進行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載列的偏離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應就定期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通知，令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少於14日通知召開，以令董事能夠就本集團內部事務及時回應及迅速作出決策。儘管如此，所有董事會會議均已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將於日後盡合理努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
2. 由於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而實施的旅遊限制，董事會主席李光煜先生未能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渠道讓董事會與股東互相溝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所列聯絡方式聯繫本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225,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17,000元。所有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年內註銷。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且有關購回將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本集團的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ngyi.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本集團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並對本年度內努力不懈懇於奉獻的本集團僱員，致以最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王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葉志威先生。